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1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月10日至1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1日9:30至11:30,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0日15:00至2018年1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26,971,1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10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05,923,5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2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

21,047,6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8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3,371,1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1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323,5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1,047,6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8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### 1、《关于提名刘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6,971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371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6,971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371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6,971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371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律师、翟嘉彬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